附件3

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报考职位代码 |  |
| 加分类别 | 获得法律执业资格C照及以上或获得经济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等职称的加分 | 附证明材料 |  份 | 加分分值 |  分 |
| 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表彰的加分 | 附证明材料 |  份 | 加分分值 |  分 |
|  | 具有从事公、检、法工作经历的加分 | 附证明材料 |  份 | 加分分值 |  分 |
| 累计加分 |  分 |
| 加分申请信息确认 | 以上填写信息和证明材料均为本人真实情况，若有错误，责任自负。若有虚假，自动取消选调资格。 报考者签名： |
| 选调单位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“加分申请信息确认”栏及以上由报考者填写，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与报名推荐表一致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 2.此表一式两份，选调单位一份，报考者一份。